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7號

抗 告 人 蕭廷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
114年度司票字第93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、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
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司法
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
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
迄未補正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
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難認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瑄